

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及 限制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52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在代销机构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¹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299（人民币）、015518（美元现汇）	015300
该基金份额类别在代销机构是否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在直销机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00 元 美元现汇：1500 美元	人民币：10000 元
该基金份额类别在代销机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 元 美元现汇：15 美元	人民币：100 元

注：本基金已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在直销机构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对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如下限制:

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单个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A（人民币）或

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单个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A（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 1500 美元；单个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A（人民币）或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单个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A（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 15 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